

附件 3:

## 体检须知

1.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,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请您于体检日早上空腹,持身份证原件,佩戴口罩来院体检,体检过程中未经工作人员允许禁止摘下口罩。

3.体检人员家长、亲属、朋友等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同前往体检医院,不得与工作人员私下接触,一经发现,以违纪论处。

4.体检前三天注意休息,忌酒,避免剧烈运动,饮食易清淡,限高脂、高蛋白饮食,避免使用对肝功能有影响的药物。。

5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,请在受检前禁食水 6—8 小时。

6.做 X 线检查时,勿穿带有金属钮扣的衣物,如有怀孕请在体检表下发空白处注明情况并签名,提前打印一份近期孕检彩超报告,体检时提供给工作人员,勿做 X 光检查。如有隐瞒或造假后果自负。

7.女性尽量穿宽松分体衣服体检。如为月经期,请告知工作人员,并在体检表下方空白处备注“月经期”;所有人员留小便标本时留取中段尿(排 20ml 左右的尿后留取中间的尿液进行化验)。

8.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,勿漏检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,将会影响对您的聘用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,后果自负。

9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,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体检人员体检期间要服从指挥,不准私自离开,不准向医务人员作任何的暗示,如经发现或举报按作弊处理。

11.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,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,复检只进行 1 次,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